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自願性公告

### 潛在獲得目標學校舉辦者權益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1年3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批覆，成為一所本科院校的舉辦者，待進一步取得新頒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後，該目標學校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賬目（「**潛在獲得目標學校舉辦者權益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潛在獲得目標學校舉辦者權益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獲得目標學校舉辦者權益事項取得實質進展。董事會將遵從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潛在獲得目標學校舉辦者權益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學校」	指	一所在中國境內舉辦的高等院校；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